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税〔2017〕52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免征银行业 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

银监会、保监会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征银行业监管费（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）和保险业监管费（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）。

二、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银监会和保监会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仍由中央预算安排资金予以保障。

三、银监会和保监会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，完成以前年度

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汇算清缴工作。两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足额征收，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国库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6月26日印发

